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青海蓓翔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董事长批准，公司以自筹现金方式向青海福博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福博大”）受让青海蓓翔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蓓翔城投”）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蓓翔城投4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蓓翔城投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扩大蓓翔城投的业务规模范围、突破发展瓶颈、提高产融协同、增强竞争优势，公司与青海福博大拟共同对蓓翔城投以自筹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600万元，青海福博大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计认购蓓翔城投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其股本总额的40%；青海福博大总计认购蓓翔城投注册资本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需待蓓翔城投注册地商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对青海蓓翔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资管”）拟出资 2000 万元作为劣后资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 4000 万元作为优先级资金，双方共同委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光大·爱康碳资产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经营管理，主要用于 CCER 碳资产的购买及出售，并拟签署《光大·爱康碳资产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公司拟对信托计划中的 4000 万元优先级信托资金本金和优先级信托收益的未实现金额承担差额补足并回购义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优先级资金本金及四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为 48 个月，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富罗纳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在同一控制下企业任职的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